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有關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7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大會通告。務請股東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大有融資函件	3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貨品供應、服務接受或供應、資產出租、收購及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的框架協議，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全年上限」 指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 全年上限」一節內)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注資」 指 根據本公司、中芯北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合資合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以現金注資636百萬美元予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並視作本公司及中芯北京相應出售於中芯北方的股本權益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集團B」	指	中芯北方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框架協議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全年上限而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就框架協議而言，應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及其他證券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購銷商品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出租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轉移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巽鑫」	指	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項的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就貨品供應、服務接受或供應、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根據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及中關村發展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資合同(「二零一三年合資合同」)於中國成立中芯北方、(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乃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注資。於注資完成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收購中芯北方註冊股本的26.5%股本權益。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注資完成後，中芯北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交易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關連交易。於本通函日期，中芯北方的註冊股本分別由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51%及3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收購及出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安排，以及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將就上述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就貨品供應、服務供應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簽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磋商是否重續框架協議。
- 訂約方： (i) 集團A；及
- (ii) 集團B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服務接受或供應、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集團A及集團B彼此之間將不時向對方銷售備品備件及原材料，從而有效率地使用彼此的資源。集團A將出售光掩模板予集團B。集團B將出售製成品予集團A，而集團A將直接或在進行再加工後將該等製成品銷售予其客戶；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集團A及集團B均可向對方提供加工及測試服務，惟預期集團A將主要為服務供應商，而集團B將主要是服務接受方。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而言，集團A將是服務供應商，而集團B將是服務接受方；
3. 集團A與集團B之間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就出租設備而言，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而就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言，集團A將是出租人而集團B將是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4. 資產轉移：集團A及集團B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集團A及集團B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各方可不時向另一方收購設備或向另一方出售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5.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有關40至28納米的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基於各自的未來產能計劃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及
6. 提供擔保：集團A將為集團B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如有)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及
- (5) 倘上述第(1)至(4)的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第(2)至(5)項的一般定價原則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就相若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及其他條款。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

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I. 購買及銷售貨品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的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集團A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集團A的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就向集團B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集團A向集團B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集團B向集團A單向銷售製成品。集團A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集團B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製造，集團A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集團A向集團B的購買訂單。根據集團A與集團B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集團A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與集團B向集團A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集團B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集團A因集團B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集團A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安排就製成品向集團B作出付款。當客戶需要進一步的後端服務(如凸塊加工和測試)，集團A將進行該服務或外判至其他服務供應商。集團A就產品成本及所進行服務總額向客戶收費。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集團A及集團B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有關資訊無誤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集團A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集團B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方交易辦公室不時進行審閱後向集團A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集團A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集團A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集團B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B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2.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銷售服務

集團A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B的業務管理部門或集團B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3.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 集團A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B的業務管理部門或集團B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4.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採購服務 集團A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B的採購部或集團B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5.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 集團A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集團B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集團A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集團A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集團A向集團B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

6.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集團A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集團A各部門向集團B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參考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報價，對市價進行評估。集團B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集團A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7.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 集團A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集團A將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集團A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集團B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審批。集團B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資產出租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集團B租賃集團A的廠房及辦公場所

集團A及集團B訂立有關集團A向集團B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集團A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集團B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8%)，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2. 互相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原則(3))。就集團B向集團A租賃設備而言，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集團B所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集團A向集團B租賃設備而言，集團B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集團B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資產轉移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相互收購及出售設備

集團A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集團A作為設備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所述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集團A。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原則(3))釐定。集團B將委聘合資格估值師(按集團A與集團B所協定)進行有關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
2.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原則(5))。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技術授權及許可協議,列明每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攤,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此外,集團B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按集團A與集團B所協定)就確認分攤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確保已產生的成本能公平呈列。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攤的成本比例分別進行年度審閱。

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集團A就集團B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集團A有關集團B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持續關連交易的結算方式是就各交易有關協議定價約定結算。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1. 中芯北方已成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中芯北方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博士)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人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委任。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中芯北方的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協助下，負責審閱及批准中芯北方與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監察及審核中芯北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本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3. 集團A及集團B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框架協議下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

董事會函件

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4.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及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維持公平合理，且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每年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以及現存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定交易的個別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資。預期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特定交易進行後30天內或其他合理期間付清。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及集團B就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七年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一日起至最後
	止年度的持續關	止年度的交易 ⁽²⁾	實際可行日期 ⁽³⁾
	連交易 ⁽¹⁾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68.7	249.8	452.3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23.8	87.6	4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0.4	0.9	0.6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9.1	69.1	76.7

附註：

(1) 指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的金額。

(2) 指集團A與集團B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的金額。

(3) 未經審核。

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亦已就中芯北方的設備經營租賃的若干應付租金提供擔保，以支持中芯北方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此提供擔保的中芯北方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9.4百萬美元及218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的明細分析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900	1,100	1,500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50	2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00	100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0	1,000	1,000

於釐定本通函所載的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中芯北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以來，其業務營運一直大幅增長及擴充，預期中芯北方將繼續擴大其產能，並與其現有28納米及40納米產品的客戶緊密合作及開發新客戶和產品。

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鑒於半導體業目前的市況及技術能力而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以及本公司及中芯北方的未來業務計劃等合理因素：

1. 就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900百萬美元、1,100百萬美元及1,500百萬美元。該等全年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及中芯北方的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及未來業務計劃。集團A與集團B之間有關購買及銷售貨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為249.8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為452.3百萬美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金額為58.1百萬美元，因此，二零一七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為510.4百萬美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全年增長率為104.3%，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芯北方將擴充其首間晶圓廠的產能，並開展其第二間晶圓廠的生產(預期其後將提高中芯北方的年產能及產品銷售)。本公司相信，鑒於中芯北方的投資計劃及加快發展，可合理估計中芯北方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產能將增長約124.1%。有關中芯北方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中芯北方的擴充計劃」一節。本公司預期，中芯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出售大部份製成品予集團A，因此，本公司假設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的增長將會與中芯北

方產能的增長相若。本公司亦考慮設定緩衝，以應對不同因素導致的產品需求潛在飆升，而該等因素乃本公司難以預見或控制者，例如若干電子設備的流程度，或會導致半導體業急速發展及變動。於考慮擴充計劃、中芯北方的預期產能、預期集團A與集團B之間持續增加的銷售及未來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緩衝後，本公司認為，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2. 就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100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該等全年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集團A與集團B之間的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合作。集團A與集團B之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為87.6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為4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的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中芯北方的若干服務系統及功能於二零一七年的發展及成熟所致。然而，鑒於預期中芯北方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的產能及銷售持續擴大，估計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增長約124.1%，故預期支援服務的需求(尤其是集團B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同期將會回升及逐步增加。尤其是，對北芯北方晶圓廠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需求於初期階段將特別殷切，主要是由於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新晶圓廠一般將首先採購若干關鍵設備，並向本集團其他晶圓廠要求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預期中芯北方的第二間晶圓廠將於二零一八年投產，並將需要集團A大量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經考慮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的目標產能與中芯北方第一間晶圓廠相同，本公司相信，可合理估計中芯北方的第二間晶圓廠首年營運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需求將與首間晶圓廠於二零一六年(即其首年營運)的水平相同，即基於二零一六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經按比例計算後，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八年將需要48百萬美元的額外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有關中芯北方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中芯北方的擴充計劃」一節。本公司進一步認為，使用集團A的加工及測試設備向集團B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將提高設備使用率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效率。於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各類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後，本公司認為，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 就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主要是基於中芯北方的投資及擴張計劃釐定。儘管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預期除中芯北方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供的注資24億美元外，就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約12.1億美元（「**中芯北方投資**」）的投資將需中芯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注資。中芯北方投資將視多項因素而導致中芯北方增加對設備租賃的需求，原因是第二間晶圓廠的總投資逾90%將用於收購或租賃生產設備，而這可部份以集團間的設備租賃達致。儘管集團A與集團B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訂立設備租賃安排，但於考慮集團B對生產設備的融資租賃需求及中芯北方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融資租賃後，本公司認為需就集團A與集團B之間日後的潛在租賃安排設定合理的全年上限。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的生產設備的成本分別為6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而租賃有關設備的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生產設備單位價格相對較高，因此集團A與集團B之間的設備租賃交易需要合理充足的全年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芯北方已就若干將於首間晶圓廠使用的生產設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合共200百萬美元的融資租賃，為期五年，預期第二間晶圓廠就生產設備對融資租賃或會有相似水平的需求，而集團間的設備租賃將有助降低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成本、減低交易的不確定性及提高本集團設備使用的效率。有關中芯北方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中芯北方的擴充計劃」一節。於考慮可能的設備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安排的單位成本及中芯北方的過往設備租賃後，本公司認為，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 就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及中芯北方彼此之間並無完成收購或出售任何設備。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北方的投資及擴充計劃。中芯北方將需就建設及營運其第二間晶圓廠動用約33億美元收購或租賃生產設備。第二間晶圓廠所需的部份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浸入式掃描儀、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由集團A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八年若干經常使用的通用生產設備可由集團B向集團A收購，總價值約為214百萬美元。鑒於中芯北方的預期持續擴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由集團A轉移額外生產設備予集團B，以應對集團B的生產設備需求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可視為合適之舉。本公司預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集團A使用相關設備的次數及集團B的實際需求，上述可能由集團A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轉移予集團B的額外

通用生產設備將維持與二零一八年的水平相若。有鑒於此，集團B將需就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潛在集團間轉移通用生產設備設定合理的全年上限。本公司認為，集團A與集團B之間轉移資產將是達成該發展計劃的另一個選擇，可帶來若干程度的靈活性、提高本集團設備使用的效率、更佳地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及改善本集團的交易效率。有關中芯北方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中芯北方的擴充計劃」一節。於考慮擴充計劃及中芯北方生產設備採購的相應增長需求後，本公司認為，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5. 就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10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的估計技術發展釐定。集團A與集團B之間有關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為69.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為76.7百萬美元。基於本通函「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 V.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所述有關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攤成本估計為76.7百萬美元。於考慮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及集團B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吋晶圓產能的預期增長後，本公司認為，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6. 就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1,000百萬美元。該等全年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的990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及(ii)中芯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10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
- a. 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擔保的過往金額及中芯北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需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就中芯北方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每日結餘最高款額約為235.1百萬美元，預期中芯北方投資將需以中芯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撥資，而中芯北方就建造第二間晶圓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新借貸最高本金款額合計將約為12.1億美元。本公司預期，集團B將就最多80%的該等借貸而需要外部擔保，而餘下部份不一定需要擔保。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990百萬美元的結餘上限屬公平合理。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10百萬美元乃基於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及最高1.0%的擔保費用收費率釐定。該收費率乃基於身份是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於考慮集團B可能需要的最高擔保款額及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費用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費用上限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實質為延續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中芯北方擁有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因先進制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激增，因此本公司大部分先進制程生產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相信先進的技術乃其增長的關鍵推動力之一。本集團的28納米及40納米先進制程(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之一)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超過90%，而二零一七

年首季度的收入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超過30%。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透過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多項生產流程持續合作有助本公司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盈利能力，特別是針對先進制程。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有助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若干有關引進及生產先進制程的重複工作，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之時間及雙方之營運開支。因其產能擴充及持續革新，本公司相信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

鑒於中芯北方一直持續擴大其產能，因此，本公司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以具資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先進技術擴充本公司的產能。有關中芯北方擴充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中芯北方的擴充計劃」一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芯北方的擴充計劃

中芯北方正在發展及建造其第二間晶圓廠，預期產能為每月35,000片晶圓(「擴充計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二零一七年注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中芯北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中芯控股及亦莊國投協定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前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述訂約方已同意以註冊資本注資的方式注資合共24億美元(「二零一七年注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注資通函第11頁的圖表所披露，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訂立經修訂合資合同前，中芯北方的總投資額為35.9億美元(包括註冊資本24億美元及通過中芯北方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撥資的11.9億美元)。有關投資已用於發展、擴充及中芯北方首間晶圓廠設備的相關需要。中芯北方的首間晶圓廠已成功開展營運，並一直持續提高其用於通信及消費者相關應用所使用的40納米及28納米晶圓的產

能，首間晶圓廠的目標產能為每月35,000片12吋晶圓。隨著首間晶圓廠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中芯北方的每月產能為23,000片12吋晶圓。中芯北方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結束時達致每月產能29,000片晶圓。

擴充計劃及投資的理由與本集團的策略相符。就本集團的策略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四分之一的晶圓收益乃來自28納米及40納米晶圓，28納米晶圓的產能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重要策略部份，尤其是考慮到就晶圓收益而言28納米晶圓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1.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5.8%，以及因28納米技術的技術表現及價格競爭力而將不同技術過渡至28納米技術。28納米及40納米晶圓的產能若干程度上亦可互相交換，可更靈活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完成第一期發展後，預期中芯北方開展其第二期發展，建造產能預期為每月35,000片12吋晶圓的第二間晶圓廠。建造第二間晶圓廠使中芯北方可達致其整體發展計劃，即由兩間晶圓廠組成每月目標產能為70,000片12吋晶圓的生產線。

就擴充計劃的已識別商機而言，中芯北方的業務策略為持續提高其產能、使用率及盈利能力，以及與其現有的28納米及40納米客戶緊密合作，並開發新客戶及產品。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注資協議下的注資將用於發展其第二間晶圓廠，持續改善其規模、使用率、產品組合及產量，令其盈利能力隨時間而提高。藉採用合資結構，中芯北方通過來自合資公司合夥人、營運現金流及債務融資的均衡注資獲得資金，目的是捕捉更多商機及就最佳的長遠盈利能力提高生產規模。

本集團亦有意應對市場需求及增加其先進製程產品的市場份額。如注資通函第44頁所披露，根據集邦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刊發的新聞發布，中國公司目前可用最先進的節點為28納米技術，其為中芯北方的重點。本公司雖為提供最先進的28納米技術的中國公司之一，惟根據IHS-iSuppli的市場數據，本集團28納米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全球市場份額僅分別為低於0.1%及低於1%。根據建造第二間晶圓廠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及基於IHS-iSuppli的預測，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等科技產品將為未來十年集成電路市場增長的其中主要推動力。28納米技術可應用於科技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及物聯網，而本公司旨在提升於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

就擴充計劃的預期預算而言，建造第二間晶圓廠的預期總投資將約為36.1億美元。除總款額為24億美元的二零一七年注資外，中芯北方亦需使用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以就發展其第二間晶圓廠籌集12.1億美元。

就擴充計劃的預期投資金額基準而言，總投資額約33億美元將用於採購生產設備，而約2億美元將用於相關建造工程。約33億美元的生產設備款額為購買總產能為每月35,000片12吋等值晶圓所需設備清單的估計成本總和。所需設備清單乃基於各生產部門根據過往經驗假設總產能由每月35,000片增加至70,000片12吋等值晶圓所需的設備數目而編製。各設備的估計成本乃基於編製可行性報告時的近期購買設備的最新數據及供應商的報價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成本、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預期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將聘用合共1,500名員工，並擁有樓面總面積合共為89,555平方米的大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合資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進一步考慮中芯北方首間晶圓廠的總投資及其他因素後，認為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的預期投資額就提高產能至計劃水平而言實屬需要，而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下的注資亦是商業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注資通函「董事會函件 — 第I部 — 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 — 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大有融資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 — 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訂約各方的背景 — 訂立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章節。

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85%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股本分別由中芯北京持有12.5%、本公司持有13%、中芯控股持有25.5%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2%。中芯北方餘下的股本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及亦莊國投持有，彼等概無持有中芯北方10%或以上的股本。中芯北方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的業務。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全年上限。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85%。

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授權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訂立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訂立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7頁至78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3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蔣尚義、叢京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乃有關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就訂約各方之間供應貨品及服務、租賃資產、轉移資產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鑒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經已就供應貨品、提供或接受服務、租賃資產、轉移資產、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有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15.85%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特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全年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公告及吾等 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1)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擬注資及視作出售中國北京合資企業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3)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關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 — 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有關擬注資中國北京的合資企業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2)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就上述的過往委任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

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的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ii) 框架協議；及(i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及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乃有關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就訂約各方之間供應貨品及服務、租賃資產、轉移資產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鑒於二零一六年

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經已就供應貨品、提供或接受服務、租賃資產、轉移資產、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貴公司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28納米及40納米先進制程(貴集團的發展重心之一)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超過90%，而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收入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超過30%。中芯北方擁有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因先進制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激增，因此貴公司大部分先進制程生產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貴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此外，鑒於中芯北方的產能擴充及持續革新，貴公司相信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

除此之外，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實質為延續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鑒於中芯北方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互相支持為正常的商業實務。由於貴集團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繼續將大部分先進制程生產分配至中芯北方，故持續關連交易亦可滿足貴集團的整體業務需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後，尤其是(i)28納米及40納米產品先進制程收益的增長；(ii)中芯北方擴充產能，有助貴集團提升行業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及(iii)中芯北方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互相支持為正常的商業實務，吾等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貴公司具備訂立框架協議的商業理由，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種類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服務接受或供應、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的角色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北方出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

貴公司作為買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北方購買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互相提供及接受服務：

-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均可提供(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予另一方，惟預期貴公司將主要是服務供應方，而中芯北方將主要是服務接受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 就其他上述類別的服務(包括(b)項至(g)項)而言，貴公司將是服務供應方，而中芯北方將是服務接受方。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的角色

3.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互相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 貴公司可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室。

互相租賃設備：

- 各方均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4. 收購及出售設備：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各方可不時向另一方收購設備或向另一方出售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 各方均可以是設備的賣方或買方，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5.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有關40至28納米的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基於各自的未來產能計劃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貴公司可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將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的角色

6. 提供擔保

- 貴公司將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吾等得悉自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框架協議擬由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將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特定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8%，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 貴公司或中芯北方(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或
- (5)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1)至(4)項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自(如可能)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國家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吾等已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對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如下：

I. 購銷商品

貴公司作為貨品的賣方：

就銷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而言(上文一般原則(3))， 貴公司的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 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作為貨品的買方：

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上文一般原則(3))， 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不會向中芯北方購買光掩模板。

就向中芯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該交易為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單向銷售製成品。 貴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中芯北方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製造， 貴公司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作出的購買訂

單。根據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與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中芯北方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 貴公司因中芯北方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貴公司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安排就製成品向中芯北方作出付款。當客戶需要進一步的後端服務(如凸塊加工和測試)， 貴公司將進行該服務或外判至其他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就產品成本及所進行服務總額向客戶收費。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雙方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有關資訊無誤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申請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a)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中芯北方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方交易辦公室不時進行審閱後向貴公司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中芯北方發出服務要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中芯北方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b)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銷售服務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c)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貴公司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d)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採購服務

貴公司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e)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貴公司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中芯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貴公司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貴公司向中芯北方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f)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貴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 貴公司各部門向中芯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 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 貴公司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g)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貴公司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貴公司將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貴公司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貴公司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中芯北方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審批。中芯北方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租賃資產

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訂立有關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中芯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8%)，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就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租賃設備而言，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中芯北方所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租賃設備而言，中芯北方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中芯北方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收購及出售設備

貴公司作為設備賣家：

就出售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的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貴公司。

貴公司作為設備買家：

就購買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的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所述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貴公司。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中芯北方將委聘合資格估值師(按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協定)進行有關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技術授權及許可協議，列明每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攤，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中芯北方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按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協定)就確認分攤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攤的成本比例分別進行年度審閱。

VI. 提供融資活動的擔保

貴公司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 貴公司有關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大有融資函件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以審閱各類型交易的定價政策，概述如下：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已進行工作的方法及基準
1. 購銷商品	市價	(i) 貴公司作為貨品賣方 (ii) 貴公司作為製成品的買方
		<i>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及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同類交易</i>
		就上述(i)及(ii)各項審閱十組樣本，而樣本根據下述抽樣基準被視為具代表性：
		— 涵蓋製成品及光掩模板(即將交易的主要貨品) — 涵蓋各過往財務期間 —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乃於相若時間範圍內進行
2.1 提供或接受服務：	市價	(i)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a)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		1. 審閱有關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政策
(c) 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2. 審閱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以及計算方法，以釐定已收價格，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項目。
		(ii) 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並未發現任何過往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於向中芯北方提供相關服務前將參考兩名或多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報市價，而定價將不會對貴公司較不利。吾等認為，參考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的市價為市場價格，因此該政策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已進行工作的方法及基準
2.2 提供或接受服務： (b) 銷售服務； (c) 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d) 採購服務及 (f) 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成本加利潤率	1. 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的一般慣例為對集團之間的交易提價5%至10%。吾等已將利潤率與 貴集團的一般慣例進行比較，並發現5%至8%的利潤率介乎該一般慣用範圍內。 2. 並無發現(b)銷售服務及(d)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且經 貴公司確認，按上述定價政策，(b)及(d)類的8%及5%利潤率介乎 貴集團公司的一般慣用範圍5%至10%之內。
2.3 提供或接受服務：(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政府規定的價格／市價	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並與政府最近刊登的價格比較定價 審閱十項樣本，而樣本根據下述抽樣基準被視為具代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各類過往發生交易 — 涵蓋各過往財務期間
3. 互相租賃資產	市價	核對過往交易的樣本並與市場可比作比較 1. 審閱有關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並發現租金價格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2. 吾等已調查與(i)製造用途；(ii)於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間可供出租；(iii)位於租賃廠房相若地點有關的市場租賃，並注意到向中芯北方提出的價格高於或相等於符合上述條件的市場租賃，原因是廠房具備一間內建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特點，故 貴公司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定價較市場租賃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

大有融資函件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已進行工作的方法及基準
4. 收購及出售設備	市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審閱收購及出售設備的定價政策</i></p> <p>並無發現過往交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協定適用價格前，雙方將考慮由獨立經紀所報兩至三個資產的價格。吾等認為，有關價格為市價，因此該政策屬公平合理。</p>
5.1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市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協議。 2. 研究同類技術授權的市場可比供應，並無識別直接市場可比者。 3. 並無發現過往交易。然而，根據上述定價政策，中芯北方將委聘 貴公司同意的估值師進行有關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因此，吾等認為，外部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獨立公平值評估為市價，故該政策屬公平合理。
5.2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共同協定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協議。 2.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中芯北方將委聘 貴公司同意的外部核數師就確認分佔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吾等已審閱有關確認分佔成本的核數師報告，並留意到核數師認為確認公平反映已產生的成本，因此吾等認為該核數為分攤有關成本提供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而有關政策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交易種類	定價基準	審閱已進行工作的方法及基準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市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鑒於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相比先前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而言乃新列入框架協議，吾等經已就為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2. 並無發現過往交易。吾等已審閱中國三間領先國有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三個樣本報價，並發現 貴公司可就釐定為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條款取得報價。吾等認為，有關報價為市價，而此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討論及我們已完成工作的審閱結果，已就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作出分析，詳情如下：

I. 購銷商品

根據框架協議，購銷商品的定價(不論 貴公司為賣方或買方)乃參照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的市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同區的可比產品而釐定。

吾等進行盡職審查時，就 貴公司各作為賣方及買方已審閱並檢查有關框架協議項下購銷商品的十組歷史交易樣本(包括購銷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而過往財務期間內並無進行備品備件交易)，並比較了與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同類的十項交易樣本且得知提供予 貴公司的有關單位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及條款。考慮到選定之樣本涵蓋上述一般貨物類型及各過往財務期間，所選定的樣本均具代表性並為吾等就該類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此外，鑒於獨立第三方樣本提供商品市價的參考，吾等認為，購銷商品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根據框架協議，(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與(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的定價乃參照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的市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釐定 貴公司服務定價將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的若干成本部分，並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收／將收取的服務費用。

並未就子分類(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記錄任何過往交易。鑒於該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市價將為釐定定價提供合理的基礎。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向中芯北方提供相關服務前將參考兩名或多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報市價，而定價將不會對 貴公司較不利。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鑒於該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為市價，故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就(a)類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而言，於過往財政期間並無發生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a)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的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定價基準，並經中芯北方的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批准。經 貴公司知會，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若干委託加工服務涉及多個並無直接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子程序。儘管如此，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可取而代之識別就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而使用的相關產能所放棄的終端產品銷售數字。然後，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參考該等終端產品的市價，得出該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應佔的市價。經 貴公司確認，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就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得出的價格為該等交易的市價，故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審閱自動

從生產系統中提取的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以及相關費用價格的計算方法(與上述管理辦法所載的定價基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框架協議，(b)銷售服務、(d)採購服務及(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定價乃按分攤銷售費用／採購部費用／人力成本及相關耗用資源加期後利潤率(分別為8%、5%及5%)釐定，即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一般而言，5%至10%的利潤率為集團公司之間的常用慣例，而5%及8%的利潤率乃符合該範圍且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同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般而言，5%及8%的利潤加成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與行業慣例相符的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為市價，故該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 iii. 根據框架協議，(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定價乃按分攤銷售費用加期後利潤率8%釐定，即將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一般而言，5%至10%的利潤率為集團公司之間的常用慣例，而8%的利潤率乃符合該範圍且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吾等認為與行業慣例相符的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為市價，故該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查核就二零一七年首季就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而向中芯北方發出的發票，並審閱費用的計算方法，發現此乃基於根據銷售收益加8%的利潤率分配銷售費用計算，與上述政策一致。
- iv. 根據框架協議，(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之定價乃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http://www.bjpc.gov.cn/>的規定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向中芯北方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的十個樣本，並核對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所載(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的水價；(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的電力價格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煤氣價格之最近刊登價格，得知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價格符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刊登的價格。

大有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比較公用事業公司就熱能向 貴公司收取的價格，並發現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價格與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合理基準訂立。

III. 互相出租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之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載列之市價釐定。就吾等應盡的努力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就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訂立之出租合約，得知出租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嘗試比較相近租賃的相關市價，即吾等已於中國物業代理網站及市場租賃平台調查具生產用途、相若位置及於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所訂立的租約期間可供出租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金，並注意到向中芯北方提出的價格與市場租賃相若或高於市場租賃，原因是廠房具備一間內建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特點，故 貴公司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定價較市場租賃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吾等已核對釐定出租合約項下每月租金的詳細計算方式，且認為定價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未注意到計算過程中有任何不尋常項目。

IV. 收購及出售設備

根據框架協議，設備收購及出售之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載列之市價釐定。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均為晶圓製造商。因此，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可利用相同生產設備。雙方可於有需要時收購及出售有關設備至另一方以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並無發現有關收購及出售設備

的交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協定適用價格前，雙方將考慮由獨立經紀所報兩至三個資產的價格，而吾等認為該等報價將是市價，因此有關政策為釐定設備轉移定價之公平合理基準。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定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就提供技術授權而言，並無發現過往交易。根據定價政策，中芯北方將委聘 貴公司同意的估值師為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進行公平值評估。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芯北方將委聘 貴公司同意的合資格及具聲望的估值師為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進行公平值評估。吾等認為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公平值為市價，且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就分佔28納米技術之研發成本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 有關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分佔28納米技術研發成本之相關協議，吾等留意到，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須經獨立審核且金額應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吾等亦已審閱有關確認分佔成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注意到核數師認為確認公平反映已產生的成本。該獨立核數師為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專業服務，包括財務審核、發行股份及公開上市、企業重整、資本管理、財務諮詢、管理諮詢、稅務諮詢等。因此，吾等認為該審核報告將為共同協定價格提供合理基準。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佔的成本比例個別進行年度審閱。故此，吾等認為分佔有關28納米技術研發成本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據 貴公司知會，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 貴公司將就中芯北方資產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及授予中芯北方的銀行融通等提供擔保。 貴公司將就其擔保服務向中芯北方收費作為回報。

吾等進行盡職審查時，已就提供擔保的理由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乃有關注資中芯北方（「注資」）。中芯北方的業務策略為持續提高其產能、使用率及盈利能力，以及與其現有的28納米及40納米客戶緊密合作，並開發新客戶及產品。注資的目的是發展第二間晶圓廠，目標產能為每月35,000片12吋28/40納米晶圓。第二間晶圓廠的總投資額約為36.1億美元（包括註冊資本24億美元及通過中芯北方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撥資的12.1億美元）。因此，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亦有意以提供擔保的方式協助中芯北方進行債務融資。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就中芯北方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將降低中芯北方的資金成本，使中芯北方可租賃相關機器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生產，將對 貴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就向中芯北方收取的擔保費用而言，根據框架協議，提供融資活動擔保的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知會，於考慮將向中芯北方收取的擔保費用的市價時，將取得獨立第三方（例如銀行）的若干報價。吾等已審閱中國三間領先國有銀行所作出的三個樣本報價，並注意到擔保費用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銀行的內部對客戶的信貸評級及擔保期。吾等認為，銀行的樣本報價提供當時的擔保費用市價，而根據市價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於考慮相關交易的實務時，即(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取得最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ii)與中芯北方進行的建議交易僅在中芯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等於或優於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方會獲批准；(iii)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定價經 貴公司確認符合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的利潤率範

圍；及(iv)將進行獨立核數以就有關分攤28納米技術研發成本達成相互協定的價格，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中芯北方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中芯北方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即 貴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及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博士)由 貴公司委任，而另外兩人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委任。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中芯北方的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協助下，負責審閱及批准中芯北方與 貴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監察及審核中芯北方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 (ii) 貴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 貴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此外， 貴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確保並無超出建議全年上限；
- (iii)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框架協議下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或中芯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

大有融資函件

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 (iv) 貴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 (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年報提供確認；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並於年報提供確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關於關連交易管理系統的政策，該政策涵蓋上述措施，並注意到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由上述委員會成員半數批准方為有效。此外，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最少每年一次）以檢查有否出現新交易，或定價政策是否不再適用及須修訂。此外，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故擁有獨立的人員以確保職責有明確區別，而吾等認為此有效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參考 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特別是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³⁾
	止年度的持續 關連交易 ⁽¹⁾ (百萬美元)	止年度的交易 ⁽²⁾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68.7	249.8	452.3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23.8	87.6	4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0.4	0.9	0.6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9.1	69.1	76.7

附註：

- (1) 指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的金額。
- (2) 指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的金額。
- (3) 未經審核。

大有融資函件

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1. 購買及銷售貨品 (附註)			
貴公司作為賣方	20	30	40
貴公司作為買方	<u>880</u>	<u>1,070</u>	<u>1,460</u>
小計	900	1,100	1,500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附註)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70	105	140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u>30</u>	<u>45</u>	<u>60</u>
小計	100	150	200
3. 資產出租	200	200	200
4. 設備收購及出售	200	200	200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100	100	100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附註)			
最高結餘	990	990	990
擔保費用	<u>10</u>	<u>10</u>	<u>10</u>
	<u>1,000</u>	<u>1,000</u>	<u>1,000</u>
總計	<u><u>2,500</u></u>	<u><u>2,750</u></u>	<u><u>3,200</u></u>

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已總結計算。

大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各類別的最近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的全年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1. 購買及銷售貨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5.8	3.3	10	30
貴公司作為買方	<u>244</u>	<u>449</u>	<u>300</u>	<u>620</u>
小計	249.8	452.3	310	650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70.9	26.2	100	150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u>16.7</u>	<u>13.8</u>	<u>20</u>	<u>50</u>
小計	87.6	40.0	120	200
3. 資產出租	0.9	0.6	2	200
4. 設備收購及出售	—	—	—	200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 分佔研發成本)	<u>69.1</u>	<u>76.7</u>	<u>100</u>	<u>200</u>
總計	<u><u>407.4</u></u>	<u><u>569.6</u></u>	<u><u>532</u></u>	<u><u>1,450</u></u>

釐定全年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鑒於半導體業目前的市況及技術能力而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以及貴公司及中芯北方的未來業務計劃等合理因素：

1. 就購買及銷售貨品而言：

貴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0百萬美元、30

大有融資函件

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構成購買及銷售貨品的全年上限總額分別約2.2%、2.7%及2.7%。一般而言，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出售光掩模板、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作出的銷售額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增加。該預期乃參照中芯北方第一間及第二間晶圓廠的估計生產力。就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將為中芯北方擴充生產力的主要廠房)而言，生產力乃參照有關注資的可行性報告(由中國具規模建築顧問編製)而估計。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第二間晶圓廠的建造才剛在注資後開展，預期將由於生產上升而需要更多光掩模板、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此外，鑒於 貴集團作為賣方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百萬美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3.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的預測金額約為0.3百萬美元，且經考慮生產的預期增長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880百萬美元、1,070百萬美元及1,460百萬美元，構成購買及銷售貨品的全年上限總額約97.8%、97.3%及97.3%。

一般而言，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銷售製成品， 貴公司可將該等製成品直接或於加工後出售予其客戶。中芯北方的生產規模於數年間大幅提升。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中芯北方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百萬美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作出的銷售額已高達44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的預期銷售額約為57.8百萬美元。比較過往交易與上表所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全年上限300百萬美元及620百萬美元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全年上限可應付過往交易，同時存在若干緩衝以應付銷售訂單的潛在增幅。

此外，隨著中芯北方在注資後開展建造第二間晶圓廠，預期產能將增加。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報告所述，來自28納米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晶圓收入的1.6%，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增至8.8%。此外，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數據，中芯北方第一間晶圓廠的產能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前達每月29,000片12吋晶圓，而該廠房在二零一八年可全面投產，產能達每月35,000片12吋晶圓。就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而言，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八年投產，產能於同年可達每月10,000片12吋晶圓。預計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總產能分別為每月55,000片及每月65,000片12吋晶圓。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預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總產能將各增加55%、22%及18%。經考慮 貴集團重點發展28納米晶圓產品、中芯北方在注資後擴充產能以及中芯北方過往及預期的增長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

2. 就提供或接受服務而言：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全年上限分別為70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構成相關年度各年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全年上限總額約70%。一般而言，就該交易類別項下大部分服務而言(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除外，雙方可互相向對方提供服務)， 貴公司是中芯北方的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0.9百萬美元及26.2百萬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中芯北方的產能逐年提升，因此，在二零一七年減少倚賴 貴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然而，當注資後，預期中芯北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的產能有所上升。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預期中芯北方需要 貴公司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以作擴張，而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則可避免。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各自購置相同機器，提升使用率，並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效益。因此，預期中芯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加工及測試機器的需求會有所增加。

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70.9百萬美元，加上預期中芯北方產能上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70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3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構成相關年度各年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全年上限總額約30%。一般而言，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可藉互相提供服務提升使用率，從而避免重複購置機器。另外，由於中芯北方專注研製28納米技術產品，當注資後，預期 貴公司需要中芯北方提供更多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3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3. 就資產出租而言， 貴公司已計及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潛在出租安排數量，以促進中芯北方擴充產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在過往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均少於1百萬美元。過往交易是向 貴公司出租工廠及辦公室空間的已付租金。過往期間並無出租機器。

誠如上文「VI.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一段所述，第二間晶圓廠的投資總額約為36.1億美元，其中24億美元以注資支付，而12.1億美元則以中芯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支付。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第二間晶圓廠的投資總額約36.1億美元中，有33億美元(佔投資總額逾90%)將用於收購或出租生產設備。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第二間晶圓廠的投資大多數用於生產機器，故在12.1億美元中，部分可以出租機器及集團內公司間轉移支付。總括而言，從 貴公司得知，上述12.1億美元可結合下列方式支付：(a)屬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出租，二零一八年

大有融資函件

至二零二零年各年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b)屬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轉移，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及(c)中芯北方獲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支持並屬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融資活動，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就最高擔保結餘的全年上限為99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上文(a)至(c)項的全年上限合共最多達1,390百萬美元或13.9億美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資產出租的全年上限乃根據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投資計劃項下的資產總值釐定。資產出租仍在磋商當中，而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最終可能但未必進行機器出租，因其受多項因素所限(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市況及與機器供應商磋商的進度。該出租安排旨在促進中芯北方擴充產能。資產出租可為中芯北方提供靈活性，為上述投資餘額12.1億美元籌集資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各項生產設備的成本達6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出租可涵蓋全部或部分該等設備，租期一般介乎三年至五年。鑒於各項生產設備的成本高達6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加上租期一般介乎三年至五年，吾等認為有需要訂立足夠上限，以應付該等設備出租的租金付款。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芯北方就第一間晶圓廠所用的若干生產設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了合共2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融資租賃，預期第二間晶圓廠也有類似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第一間晶圓廠及第二間晶圓廠的目標產能均為每月生產35,000片12吋晶圓。考慮到二零一六年三月作出上述融資租賃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中芯北方在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相對較低，約為4.7百萬美元。由此可見，中芯北方的生產仍在起步階段，吾等認為第二間晶圓廠在投產初期可能也有類似需求。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是 貴公司在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眾多融資方式中認為足夠的目標最高金額。

大有融資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在過往期間並無出租機器，吾等仍認為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就收購及出售設備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過往交易。然而，誠如上文第(3)點所述，除了注資24億美元外，約12.1億美元將以中芯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支付。由於 貴集團專注研製28納米產品， 貴公司旨在協助中芯北方成立第二間晶圓廠，專注研發28/40納米技術。就以上所述，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第二間晶圓廠的投資總額約36.1億美元中，有33億美元(佔投資總額逾90%)將用於收購或出租生產設備。除了 貴公司的外部債務及出租機器外，資產轉移亦有助支付上述12.1億美元的投資。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資產轉移可能但未必進行，因其受市況及中芯北方產能的擴充進度所限。然而，資產轉移將提供一個替代方式以支付投資，而無須單靠外部債務，並為整體投資計劃提供靈活性。該等交易旨在改善 貴集團設備的使用效益，更有效地整合 貴集團的資源，並改善 貴集團的交易效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屬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包括 貴集團所用的通用設備(如浸入式掃描儀、清潔用具、快速熱加工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表面檢測系統等)。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已識別出常用並可由 貴公司轉移至中芯北方的通用生產設備。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已識別的通用生產設備總值約為645百萬美元。鑒於通用生產設備的價值，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的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在過往期間並無資產轉移，吾等仍認為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佔研發成本)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100百萬美元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約為69.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易金額約為76.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亦預期達到76.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分佔研發成本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1%。請參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政策分析中關於確認該等交易基準的一段。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28納米技術是 貴集團目前最先進的技術，當注資至中芯北方後，將專注研製28納米產品。因此，預期會繼續產生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以持續改良28納米產品。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分佔研發成本會穩步上升。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約69.1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約76.7百萬美元，加上預期 貴集團專注研發28納米技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10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最高結餘：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最高結餘的全年上限乃根據中芯北方的融資需求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最高結餘約為235.1百萬美元。誠如上文「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一段所述，第二間晶圓廠投資額約12.1億美元將以中芯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撥付。誠如上文第(3)及(4)點所述，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可為達成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的投資計劃提供靈活性。投資餘額約800百萬美元可以債務融資支付。誠如上文第(3)及(4)點所述，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可能但未必進行，因其受市況等多種條件所限。無論如何，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12.1億美元款項中，絕大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付。因此，吾等認為，最高擔保結餘的全年上限990百萬美元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了若干緩衝，屬公平合理。

大有融資函件

擔保費用：

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收取中芯北方擔保費用的全年上限乃參考上述中芯北方的融資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保費用的全年上限為10百萬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所收取的擔保費用乃根據多間銀行提供的報價釐定，一般而言，即每年就租賃融資金額或租金付款的0.2%至1%。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中國三間領先國有銀行的三個樣本報價，並得出每年擔保費用介乎約0.3%至2.8%（視乎銀行對客戶的信貸評級而定）。因此，考慮到中芯北方的借貸需求和上述中芯北方可能要求的最高擔保額，加上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費用報價範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1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就上述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類別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基準；及(iii)中芯北方興建第二間晶圓廠以專注研發28納米技術的投資計劃及預期未來擴充進度，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年度審閱

框架協議之全年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框架協議之全年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不超逾相關全年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有關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ii)僅當中芯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交者同等有利或較其優勝時，與中芯北方建議進行的交易方會獲批准；及(iii)框架協議相關之全年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權益總額 (附註22)	
聯合首席執行官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9,311	1,875,733 (附註2)	1,687,500 (附註3)	3,612,544	0.077%
梁孟松	—	—	—	—	—	—	—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521,163 (附註4)	1,080,498 (附註5)	3,601,661	0.077%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964,003 (附註6)	85,505 (附註7)	2,049,508	0.044%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權益總額 (附註22)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着	3,519,361	11,103,588 (附註8)	3,351,477 (附註9)	17,974,426	0.385%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477,187 (附註10)	162,656 (附註11)	639,843	0.014%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童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2)	187,500 (附註13)	375,000	0.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長倉	實益擁有着	115,439	591,426 (附註14)	62,500 (附註15)	769,365	0.016%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449,229 (附註16)	—	449,229	0.010%
周一華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488,730 (附註17)	—	488,730	0.010%
蔣尚義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8%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8%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69,842,268股普通股。
- (2)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普通股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普通股7.9港元購買1,687,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趙博士開始任職首席執行官當日起一年後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8.30港元購買2,521,163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0,24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港元購買314,531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24港元購買1,360,824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港元購買288,648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240,1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5,5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
- (8)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4.55港元購買8,698,753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2港元購買703,106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72港元購買150,252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2,109,31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48港元購買1,054,659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邱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7.9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0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9)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703,10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150,25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2,109,3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1,054,6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e)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的各週年將分別歸屬33%、33%及34%，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歸屬，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3,3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0)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港元購買314,531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2港元購買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72港元購買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4)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2.7港元購買100,000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7.7港元購買313,487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終止陳先生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6.42港元購買114,583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72港元購買856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e)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計劃向陳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5)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先生授出114,5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先生授出8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5,43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5.62港元購買449,229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8.5港元購買488,73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蔣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蔣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每個週年歸屬，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2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2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22)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普通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衍生工具 (附註5)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百分比 (附註5)		權益總額 (附註5)	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996,122 (附註2)	17.09%	—	797,996,122	17.09%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40,000,000 (附註3)	15.85%	—	740,000,000	15.85%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669,842,268股普通股。
- (2)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3)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載於第37頁至78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SJ Semi**」）、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JY) Co., Ltd.、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巽鑫**」）與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Qualcom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入SJ Semi發行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次交割時，本公司購入133,333,333股B系列優先股約為80百萬美元，巽鑫購入83,333,333股B系列優先股約為50百萬美元，以及Qualcomm購入16,666,666股B系列優先股約為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交割時，本公司、巽鑫及Qualcomm各自有意按相同代價購入相同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
- (b) 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經辦人發行本金額450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 (c) 本公司、LFoundry Europe GmbH及Marsica Innovation S.p.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LFoundry Europe GmbH及Marsica Innovation S.p.A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相當於LFoundry S.r.l. 70%企業資本之參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9百萬歐元（可予調整）；
- (d)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七名獨立第三方）及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同意增加於前合營協議所載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責任，由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億元（包括注入其註冊股本的人民幣792,075,000元及注入其股本儲備的人民幣7,925,000元），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會由約10.56%下降至約7.44%；及(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增加於前合營協議所載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責任，由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包括注入其註冊股本的人民幣

3,440,562,000元及注入其股本儲備的人民幣59,438,000元)，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會由約35.21%下降至約32.31%；

- (e) 本公司、中芯控股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將301百萬美元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400百萬美元；及
- (f) 本公司、中芯北京、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與亦莊國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內容有關向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據此：(i) 本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控股同意進一步將現金1,224百萬美元注入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彼等載於中芯北方先前的合資合同的尚未履行注資總額責任將由零增至1,224百萬美元。彼等合共持有中芯北方的股權將維持於51%；(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同意進一步將現金900百萬美元注入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北方的股權將由26.5%增至32%；及(iii) 亦莊國投同意將現金276百萬美元注入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佔中芯北方的經擴大註冊資本5.75%。上述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由24億美元增至48億美元。

其他事項

本公司共有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

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

劉博士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和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劉博士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二零一三年合資合同；
- (c) 框架協議；
- (d)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 (e) 經修訂合資合同；
- (f) 增資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貨品供應、服務供應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就貨品供應、服務供應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及提供擔保而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六名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副董事長)、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周一華女士、蔣尚義博士及叢京生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